附件2

|  |  |  |  |
| --- | --- | --- | --- |
| [**《泰安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填写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http://fgw.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2558c5e6b964d47a8de6025503e6813.docx) | | | |
| ★基本信息 | | 填写内容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 | |
| 泰安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 | 根据管理办法，统一命名为“XXXX泰安市工程研究中心”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1. 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涉及的子、分公司名单，列表说明哪些指标使用了子公司、分公司数据；隶属关系提供**企查查截图证明。** | |
| 依托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共建单位名称 | | 1. 共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XXX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并**加盖所有单位公章**。   3、附报告中使用的数据涉及的子、分公司名单，列表说明哪些指标使用了子公司、分公司数据；隶属**关系提供企查查截图证明。** | |
| 工程中心研究方向 | |  | |
|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类别名称及代码），“行业细分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类别名称及代码）。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方向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第23号令）“二级目录”（类别名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三级目录”（类别名称）。 | |
| 工程研究中心所在地址 | | 填写工程研究中心的具体地址 | |
| 中心负责人姓名 | |  | |
| 中心负责人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报告年度 | | 报告年度指各项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本次申报报告年度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指标数值** | | | |
| **编号** | **指标** | **数据填报值** | **附件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  | 1、《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项目涉及的**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 2、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1表（2023年数据)**，107-1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  3、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项目汇总表。  4、无法提供107-1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研发项目数的证明文件。 |
| 2 | 其中：依托单位市级及以上在研项目数量（个） |  | 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依托单位市级及以上研发项目数。  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附表10》中的顺序一致。以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
| 3 | 共建单位市级及以上在研项目数量（个） |  | 报告年度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共建单位市级及以上研发项目数。  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附表10》中的顺序一致。以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
| 4 | 其中：市级以上委托任务经费 |  | **填写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费总额**  **1、工程中心需自制《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合并填写，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国家、省、市级项目）、研发经费收入金额，合计金额。  2、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发的批复文件、课题、任务书、项目书、计划书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中需要有项目名称、金额页、盖章页。证明材料排放顺序须与《项目研发经费收入一览表》中的顺序一致。 |
| 5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数（个） |  | 1、《附表5：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数》。 2、**报告年度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主持和参加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内、行业、团体**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扫描件。**标准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5》中的顺序一致。 |
| 6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期末数） |  | 1、《附表6：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2、截止报告年度期末，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排放顺序须与《附表6》中的顺序一致。 |
| 7 |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个） |  | 1、《附表7：被受理的发明申请信息表》。 2、报告年度内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扫描件（受理时间2023年度内）。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7》中的顺序一致。 |
| 8 |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个，期末数） |  | 1、《附表8：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2、截至报告年度期末，所有已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排列顺序应与附表8中的顺序一致。 |
| 9 | 技术性收入（万元） |  | 1、依托单位、共建单位须分别自制**《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以及合计金额等）。   1. 报告年度内，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合同、技术使用收入合同、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合同的扫描件，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该合同的发票。扫描件按《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顺序依次排列。 |
| 10 | 其中:依托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  | 依托单位《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11 | 共建单位技术性收入（万元） |  | 共建单位《项目技术性收入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12 | 依托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  | 技术性专利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依托单位的合同金额。附自制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和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共建单位技术性专利所有权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万元） |  | 技术性专利转让及使用许可收入，填写报告年度内，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使用许可协议委托方是共建单位的合同金额。附自制的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委托方、受托方、合同金额等）和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1、《附表10：工程研究中心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合并填表，所有单位均须在《附表10》**加盖公章**。未盖章，视为数据无效。《附表10》中填写项目应与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2023年数据)，**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项目汇总表，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JG1-08（带STS水印,加盖单位公章）”  4、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研发经费支出的证明材料。  5、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
| 15 |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
| 16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证明材料 |
| 17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1、《附表1：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加盖研发人员所属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的单位，其相应人员视为无效。《附表1》中人员应为工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2023年数据)，**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附表1》中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应小于等于其**107-2**表数据。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在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JG1-07（带STS水印,加盖单位公章）”  4、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研发人员与参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能证明研发人员数的证明材料。 |
| 18 | 其中: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依托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
| 19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人，期末数） |  | 共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证明材料 |
| 20 | 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1、 《附表2：工程研究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2、 高级专家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2》中顺序一致。 |
| 21 | 其中:依托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依托单位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
| 22 |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共建单位高级专家证明材料 |
| 23 | 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1、 《附表3：工程研究中心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统计表》。 2、 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3》中顺序一致。 |
| 24 | 其中:依托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依托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人数 |
| 25 | 共建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人数（人，期末数） |  | 共建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专家人数 |
| 26 |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  | 《附表4：工程研究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
| 27 |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1. 所有参与单位应提供设备清单，列出各设备型号、购置时间、设备原值及设备原值合计值，加盖单位的公章。未盖章，相应数据视为无效。 2、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均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2表（2023年数据)，107-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   3、无法提供107-2表的工程中心参与单位（含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可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依据设备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发票。 |
| 28 | 其中: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依托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
| 29 |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  | 共建单位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
| 30 |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期末数） |  | 1、工程研究中心拥有或独立使用的研发场所**建筑面积说明**，明确独立研发场所所在位置、面积，并**加盖提供研发场所的单位公章**，未盖章视为相应建筑面积数据无效。  2、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建筑面积大小**的证明材料。 |
| 31 | 获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 |  | 1、《附表9：获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2、获奖证书扫描件。扫描件顺序须与《附表9》中顺序一致。 3、若获奖者为个人，提供相关人员与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 |
| 32 | 其中：依托单位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  |
| 33 | 共建单位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数（个，期末数） |  |